

# 有关饺子的琐碎记忆

◎ 胡秀红

朋友们都知道我会包饺子,并且好吃。他们不知道的是:包饺子是我少年时练就的生活技能,并不是什么才艺。

小时候,生活艰难,逢年过节才能吃顿饺子。包饺子对那时的我来说是个颇为复杂的工程,耗时、耗力、耗耐心。所以除了过年,其他节日里,如果中午要吃饺子,我大清早就得起来准备。冬天包饺子,最令人打怵的事就是准备饺子馅。白菜冰凉,小孩子手小力气又小,往往攥完了白菜馅,手会冻得通红僵硬,得好一会才能缓过来。特别是擦白菜时,要整棵白菜擦,小孩掌握不好力度,摩擦又锋利,不知不觉中就擦到手,往往看到流血才发觉疼。切肉也有难度,肉滑黏,动不动就切到手了。所以小时候我的手经常挂彩,旧伤刚好,新伤又出,惨不忍睹。由于要包的饺子很多,又是一个人干,常常包着包着,饺子馅就渗出了水,饺子馅出水就会捏不紧不好包,下的时候就会进水露馅。有时候,看着一盆渗出水来的饺子馅,会愁得掉眼泪。等饺子上桌,家人们风卷残云,用不了十分钟饺子就下了肚,而我往往累得没啥胃口。小时候包饺子,对我来说,并不是什么愉快的经历。

包的次数多了,就练出手来了,不会像开始那么手忙脚乱,也就不犯愁了,慢慢的,我包的饺子皮薄馅多,个大饱满,比我娘包得还好看。

后来结婚生子有了自己的小家庭,我才重操旧业,又开始包饺子。因孩子小时候极其挑食,我常常得变换着花样给他做吃的。慢慢发现他偏爱饺子馄饨一类的面食。那时候几乎每个周我都会给

他包饺子吃,会尝试各种馅料,什么白菜肉的、韭菜肉的、荠菜的、山野菜的,他对韭菜肉馅的饺子情有独钟。我会包饺子也是他值得炫耀的事之一,他好多同学都被邀请回家吃过饺子。直到前几年,他有个同学在QQ上给我留言,说:“阿姨,我想达哥了,也想你包的饺子了。”

达哥的玩伴舜子也喜欢吃我包的饺子。他去美国留学后,每次回国,必定来我家吃一顿饺子,这趟旅程才算圆满。有一次饭后,他摸着圆滚滚的肚子对我说:“阿姨,你来美国吧,在我学校周围开家饺子店,名字我都替你想了,就叫胡大妈饺子馆。”

后来,胡大妈饺子被好多人惦记,吃饺子的队伍日渐壮大,我也不断在包饺子的忙碌中被需要、被赞美、被疗愈。

前几年,常常呼朋唤友来家吃饺子,老公必定烧上几个拿手菜以示隆重,还要佐个小酒助兴。最后,我精心准备的饺子往往沦为陪衬。我俩一次次争论:“光吃饺子不行?饺子里面和菜都齐全,我们以前吃饺子从来不吃菜。”他说:“你那不是待客之道,光吃饺子,那样岂不怠慢了客人?”我懒的和他争论,也渐渐地失去了呼朋唤友的兴致,也可能是老了变懒了吧?

去年,心血来潮去闺蜜家玩。她说她家有胶州大白菜,一百五两颗的那种,还有黑猪肉,平时市场上买不到的精品。我说:“那咱俩包饺子吃吧,让你尝尝胡大妈饺子。”她说:“久闻大名,今天有口福了。”于是,我俩就开始忙活,和面、剁馅、切肉,我俩

边聊边干,放松又惬意,闺蜜还给我录了视频。她家的习惯,就是先包几个下锅,煮熟了尝尝味道,好吃就继续包,不好吃再调馅。她按照惯例下了几个尝了尝,觉得十分美味,对我说:“我先下出这一锅来,给我婆婆送去,这么好吃的饺子,得让她也尝尝我同学的手艺。”她婆婆和她住一个小区,她妈家住在隔壁小区。于是我继续包着,她回来又煮了一锅,说:“也得给俺爸妈送点尝尝。”等她从爸妈家回来,我正好也全部包完了。她给她闺女留了生的,说等她放学回来再下,让她吃热乎的。最后,我俩开吃,她一叠声地说好吃,吃的不少。此时此刻,我有一种米其林大厨的满足感。

其实,老公也喜欢吃饺子,以前他都跟孩子沾光,从没特意为他包过。近几年,我们都有的彼此愿意看到的改变,或许,那种相依为命的宿命感比别的夫妻更强烈一些吧?总之,他待遇提高了不少,只要我愿意或者有空,他几乎每周也能吃上饺子了。

前些天,在市场旁边的人行道上,有个大婶在卖荠菜,荠菜又肥又嫩,能有四五斤的样子,被我一下子全买了回来。回家搞好了,焯完水,团成菜团,放冰箱里冻上,随时随用。大上周,我拿出一团荠菜化开,加入肉馅、虾仁、韭菜包了,一如既往地可口。我暗戳戳地凡尔赛:“现在我包饺子零失败。”看着还冒着热气的两大盘饺子,忽然想起另一闺蜜,她常常忙的错过饭点。打电话一问,她正好没吃饭,碰巧家中还有另一闺蜜,两人都不愿意去外面吃,正在为晚饭发愁。我喝了点酒,不能开

车,打个车给他俩送过去。俩人花样夸我说:“感动人心,初冬的温暖。”我十分不好意思,心道:“你俩别嫌弃我拿自己不当外人,吃剩的才给你们就很好了。”

为了挽尊,我特意专门给她俩包了顿饺子。闺蜜自己准备的食材,闺蜜的闺蜜送的白菜,闺蜜家零下四十摄氏度低温速冻的鲜扇贝柱,我只负责买肉馅和葱姜。这几种食材简单一调,就是绝配,包出来的饺子竟然能吃小时候的味道。吃完饭,闺蜜把剩下的饺子也打包了,连破的那几个也没舍得扔。吃完饭,我们喝水闲聊,开启夸夸模式,我都找不到北了,幸亏有GPS。

我是不是真可以把“胡大妈饺子馆”开起来?



## 野草

◎ 胡香

古人惜春,有不折春柳、不除窗前草的佳话,怕伤春的元气。

二三月份,草木新绿,我也不舍得弄坏一点点嫩枝嫩叶。院子里,山坡上,小路边,开蓝紫小花的婆婆纳,紫花地丁、蒲公英、荠荠菜……慢慢的,枯索一冬的地面、山野就茵绿起来。那时候,每一棵小草,每一朵碎花,每一点叶芽,都像大地上的婴儿一般,楚楚可怜,惹人疼爱,哪怕是烦人的葎草,幼苗时,也不大舍得除掉。但是到了五六月份,草像要吃人一样长疯了的时候,每天刈草都像是一场战斗,俗称拉拉秧的葎草,生命力强大到连树都能缠死,且无论哪里都会有。

五年来,我坚持不用农药、除草剂,好像有点特意增加劳动强度,自己跟自己过不去似的。虽然不断刈草、锄草、薅草,但我的菜地里,院子周边和常走的小径旁,还是止不住的荒草漫长。种的菜也常被虫子吃掉。

那时初入“山野”,看见什么都新鲜好奇,满院子满菜园子的草,大多都不舍得除掉,让它们和花和菜一视同仁地长,还巴不得认出每一样草。可菜怎么能长得过草呢?结果可想而知。“草从”里的菜太珍贵,我甚至把西红柿和西红柿叶子、豆角和豆角叶子、辣椒和辣椒叶子一起炒了吃。

四五月以后,通往水台的那条小路几天不刈草,路就被草遮没了。在山谷的深处,住着一位客人,因他住在山洞里,我就叫他岩洞师父。他上下山都要经过我的院子,大多手里都拿把镰刀,边走边刈草开路。有一天,他从山下上来,背了喷雾器和除草剂,说要打路上和院子里的草,并且建议我也用,不然,不仅院子会被草长荒,蛇虫蚊蚋也多。那是我最早见到有除草剂这种东西,我仔细看了说明书,还是决定不用了。

山里因为退耕还林,加之村民都已迁往新村,没有庄稼地和果园,所以很少有人用农药、除草剂一类。苇河则不同,洛河两岸都是大片大片的庄稼地和果园,地头地畔包括河床里扔满了各种剧毒的农药和百草枯一类的包装瓶子以及废地膜、反光膜和塑料包装袋之类,看着让人心里不免担忧。我的小狗元宝、羲和还有大狗金川都曾因为误食打过药的草出现中毒症状,上吐下泻,灌了绿豆汤后,才慢慢缓过来。

但是,从另一方面看,除草剂的发明与广泛应用的确减少了种植的劳动量,解放了劳动力。小时候农村的妇女们出工,除了收种,几乎都是在锄地。现在则几乎没人锄地了,只在草大量冒出来时,集中打除草剂。打了药的草当时看不出什么,第二天就开始全体打蔫,发黄,很快就枯萎,庄稼却没事,可以更旺盛地生长。虽然减轻了人力,但现在耕地的成本却是越来越高了:化肥、农药、除草剂、地膜,加上机器收种,样样都得花钱。而这么做付出的生态成本恐怕更高,自然环境污染的严重性有目共睹。

我坚持了几年,不用这些有害物质,但到如今也是有点坚持不动了,虫虫们太猖獗,草的生命力太强,我有些惹不过也躲不过它们了。

我常常去想一些不着边际的问题,也会莫名其妙地产生一些异想天开的想法。看着那些野草野树,它们野生野长,自播自种,没有人替它们松土耕地、催芽、播种、间苗、追肥、掐尖打叉、打药除虫以及除掉与之竞争营养的其它邻居,但它们却年年岁岁长得那么蓬勃旺盛,繁衍速度惊人,而庄稼、蔬菜、果园却不行,人们那么经心经意地侍候着,稍有不周,长势就会差强人意……为什么会这样?难道在被“驯养”之前,它

们不都是野生植物吗?如果现在重新让它们回到和那些野生植物一样的自然生长状态,还有多少能存活下来?至于人工授粉,杂交培育的作物,就像骡子一样,不能自行繁育后代,一旦放任自然,恐怕根本没有存活的可能性。

一度,我不仅不除菜地里的草,我还尝试在二荒地和生地里播种,至少下种子的地方,还是松过土,浇过水的,但结果可想而知,除了洋芋能勉强生长以外,其它种子即便能出苗,也根本活不下来,很快就被草“吃掉”了。它们已丧失了竞争与自养能力,对人工的培育侍养产生了很强的依赖性。你说这些“驯养”植物是进化了还是退化了?

植物如此,动物也是一样,当小猫小狗一代代习惯了穿衣洗澡修剪毛发,吃喂养的食物,受主人的呵护……它们觅食、捕食、自我保护以及自洁的身体功能也会慢慢丧失掉。

人就不用说了,在所有动物中,人的进化速度是最快的,人自身在自然生长状态中的身体功能的退化也是最快的。试问,未曾经过强化训练与本能激发的普罗大众,还有多少人能够独自、独立的在丛林旷野中生存下去?人类祖先难道不是从旷野丛林中走出来的吗?这些年,我的生活其实仅仅触及到人类城市村镇聚居地和荒野相交衔接的边缘地带,并没有远离人群,也没有深入真正的荒野,即便如此,我也从体验层面而非理论层面获得了许多我以往从来不曾设想和预期过的观察与思考角度。我最大的一个愿望就是想朝荒野再深入一步,做一段时间像野草一样真正的“野人”,看看在那种情况下自己会怎么想怎么做,如何求生,如何自处。但这已是不可能的事了,慢慢的,这个想法也就作罢了。如今,我在我的苇河挺好的。菜地里的野菜总比自己种的菜长得好,一茬一茬的灰菜、苋菜、苦菜、马齿苋,边锄边捡回去吃,锄也锄不完,吃也吃不完,真是佩服它们强大的生命力。

我对野菜野草的佩服,就像戴维·乔治·哈斯凯尔对寒风中山雀的敬慕一样,是由衷的,出于实地观察与体验层面的。哈斯凯尔在他的森林坛城做了一个实验,看着那些在摄氏零下十度左右的刺骨寒风中觅食的山雀,他开始一件一件脱去围巾、手套和厚厚的鞋子,让自己赤身裸体暴露在冰雪寒风中,看看自己这个体量与热能都比山雀大无数倍的动物的耐寒能力如何,结果他只坚持了一分钟,就感觉到了极限与死亡的威胁。这个实验让他发出如下感慨:“然而舒适的生活使人回避了自然选择,我们因使用火和衣物的技术而受到惩罚,从此在冬的世界中永无立足之地……坛城就留给那些主宰寒冷世界的鸟类居民吧。这些鸟儿历经成千上万个世代的挣扎,才艰难地获得这一主宰权。我本想像坛城上的动物们一样体验寒冷,可是现在我意识到,这是不可能的。我的身体……绝无可能与它们获得完全一样的体验。”

人是两难的,在人类社会机制中所面临的选择与淘汰以及不公正的命运,几乎是与生俱来且极其残酷的,人只能追求相对的公平、公正与自由,而不公正与不自由随时随地可见,几近常态;而人在自然规律中所面临的选择与淘汰也是同样甚至更加严酷的。前者考验的是个体与族群,后者考验的则是作为物类一种的全部人类。从这个角度而言,“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种存在,一个事实,诚如约翰·邓恩在“丧钟为谁而鸣”中所表达的那样,没有谁是孤立存在的,没有谁是和整体无关的。

(周晓方 编辑整理)

## “巨枣大如瓜”遐思

◎ 陈国先

朋友寄来一包产自延安的红枣。又红又亮的大枣,道不尽朋友绵长的思念与情谊,也唤起了我的遐思遐想。

读李白诗《寄王屋山人孟大融》,想起曾留意过的这样几句:“我昔东海上,劳山餐紫霞,亲见安期公,食枣大如瓜……”诗作于玄宗天宝初年(公元744年),李白被“赐金放还”,体面地被逐出了长安。落魄之际,“多歧路,今安在?”抹掉心头阴霾,跳出功名羁绊,或许选在那时去爬了崂山?吟咏崂山的文人又岂在少数?唯独李白这首诗,影响堪称持久久远。崂山也插翅扬名,成就了青岛的又一张名片。

安期公乃道教中的仙人,又称安期生、千岁翁;卖药为生,传说还见过始皇帝。《史记·孝武本纪》记载,方士李少君与汉武帝神聊:“臣尝游海上,见安期生,食巨枣,大如瓜。”弹指就过了近900年,言说的却都是一回事,这也能当真?

诗仙未必吃过崂山大枣,却可能吃过西域大枣。李白5岁那年随家人迁居剑南道绵州。颠沛一

路,风餐露宿,小孩子不以为苦,却开了眼界长了见识。西域的风味小吃和硕大红枣,色香诱人,必定会给他留下极深烙印。“于阗大枣、哈密大枣”,小贩穿街走巷地叫卖,我不信李白就未曾贪吃过?

西域果然盛产“大如瓜”的巨枣?2013年10月,新疆泽普县国家枣树良种基地传来消息,由李连昌教授选育出来的“金昌一号”,最大果重80.3克;2015年10月,新疆和田红枣最大果重70克。枣农夸张地把“金昌一号”大枣,叫“鸭蛋枣”。

李白沿途吃过的红枣或看到的红枣,即使再多再大,怕也找不出一枚(论其个头与颗重),竟能超过上述两种红枣的任何一种!毋庸赘言,吟诵崂山的那首诗里:大如瓜的红枣,一准是被诗人夸张了的梦幻想象。

真正伟大的艺术家是超越事物法则主臬的人。你看,潇洒奔放的李白、酩酊大醉的李白,心如明镜的李白、仗剑仙游的李白……磅礴泻千里,落笔惊风雨。诗人一口咬定枣大如瓜,汝等又能奈之何?

## 父亲的东篱

◎ 李汉荣

说起来,我也算是个诗人,性情质朴、诚恳、淡远。古国诗史三千年,我最喜欢陶渊明。南山啊,东篱啊,菊花啊,田园啊,归去来啊,桑树颠啊,这些滴着露水粘着云絮的词儿,在我心里和笔下,都是关键词和常用意象。

可是,翻检我自己,自从离开老家,进了城,几十年来,我没有种过一苗菜,没有抚摸过一窝庄稼,没有刨过一颗土豆,连一根葱都没有亲手养过。几十年了,没有一只鸟认识我,没有一片白云与我交换过名片,没有一只青蛙与我交流过对水田和稻花香的感受,没有一只蝈蝈向我传授民谣的唱法。那些民谣都失传了,只在更深的深山里,有几只蚰蚰,丢三落四哼着残剩的几首小调。

其实,不说别的,就说我的鞋子吧,我的鞋子,它见过什么吧?见过水泥、轮胎、塑料、污水、玻璃、铁钉、痰迹、垃圾,见过无数的、大同小异的鞋子吧。

从这阅历贫乏的鞋子,就可以看出我们是多么贫乏,就可以看出我们离土地、离故乡、离田园,离得有多远,我们离得太远太远了。

我一次次钻进《诗经》里,寻找公元前的露水和青草,绿化、净化和湿化一下我龟裂的心魂;有时就一头扎进唐朝的山水里,吸氧,顺便闻闻纯正的酒香,在李白们的月夜走上几个通宵,揣上满袖子清凉月光,从唐朝带回家里,在沉闷的办公室里,也放上一片清凉和皎洁,用以清火消毒,解闷提神,修身养性。

这些年,也许年龄渐长的原因,“拜访”陶渊明就成了我经常要做的事,动不动就转身出走,去渊明兄那儿,在东篱下,深巷里,阡陌上,桑树颠,有时就在他的南山,靠着一块石头坐下,久久坐着,一直到白云漫过来,把我很深深地藏起来,藏在时光之外。

我以为这就不错了,觉得也在以自己的微薄心智和诚恳情思,延续着古国的诗脉和诗心,延续着田园的意趣和意境,延续着怀乡恋土的永恒乡愁。

直到2001年初夏的一天,我才突然明白:我的以上孤芳自赏、不无优越感的做法和想法,只是我的自恋,带着几分小资情调和审美移情的自恋,这自恋被一厢情愿地放大了,放大了成了竟然关乎诗史、文脉、乡愁的延续了。

为什么是在那天,我才突然明白这些呢?那天下午,我回到老家李家营,立夏刚过,天朗气清,小风拂衣,温润暖和我沿麦田里的阡陌,横横竖竖走了一阵,其实,若是直走,一会儿就到家,我想多走一会儿田埂,所以,横的、竖的阡陌我都走了个遍,横一下,竖一下,就在田野里写了好几个“正”字。因为我的父亲名叫正德。然后,我就到了家。

走进老屋院子,看见父亲正在维修菜园篱笆。他用竹条、青冈木条、杨柳树枝,对往年的篱笆进行仔细修补。菜园里种着莴笋、白菜、茄子、包菜、芹菜,一行的葱和蒜苗,荠荠菜算是乡土野菜,零星地长在路坎地角,像是在正经话里,顺便引用几句有情趣有哲理的民间谚语。指甲花、车前草、薄荷、麦冬、菊、扫帚秧等花草,也都笑盈盈站在或坐在篱笆附近,逗着一些蛾子、虫子、蝴蝶玩耍。喇叭花藤儿已经开始在篱笆上比画着选择合适位置,把自己的家当小心放稳,揣在怀里的乐器还没有亮出来,就等一场雨后,天一放晴,它们就开始吹奏。

“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我忽然想起陶渊明的诗句。但是,此刻,在这里,在人境,结庐的,不是别的哪位诗人,是我父亲,是我种庄稼的父亲,是不识字、不读诗的父亲。但是,实实在在,我的不读诗的父亲,在这人境里,在菜园里,仔细编织着篱笆,编织着他的内心,编织着一个传统农人的温厚淳朴的感情。我的不读诗的父亲,他安静地在人境里,培植着他能感念也能让他感到心里安稳的朴素意境。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当然,此时正值初夏,还不是采菊的时候,菊,连同别的花草和庄稼,都刚刚从春困中醒来不久,都刚刚被我父亲粗糙而温和的手,抚摸过和问候过,父亲还在它们的脚下轻轻松了土,培了土,以便它们随时踮起脚,在农历的雨水里呼喊和奔跑。而当到了删繁就简的秋天,夏季闷热的雾散去,头顶的大雁捎来凉意,我的父亲也会在篱笆边,坐在他自己亲手做的竹凳上,面对村子边湍河岸上的柳树,向南望去,他会看见一列列穿戴整齐的青山,正朝他走来,那是巴山,我们世世代代隔河而望的南山。

我突然明白了:我的不识字的父亲,正是他在维护陶渊明的“东篱”。

而我呢?我读着山水之诗,其实是在缓解远离山水的郁闷,同时用山水之诗掩护我越来越远地远离山水。我写着故园之词,其实是在填补失去故园的空虚,同时让故园之词陪着我越来越远地告别故园。我吟着东篱之句,其实是在装饰没有东篱的残缺,同时让东篱之思伴着我越来越远地永失东篱。

于是,在那天下午,我无比真诚地感激和赞美了我的父亲。

是的,是的,我那不识字、不读诗的父亲,他不知道诗为何物,他不知道陶渊明是谁,但是,正是我的父亲,和像我的父亲一样的无数种庄稼的父亲们,正是他们,一代代的父亲们,延续和维护着陶渊明的“东篱”,延续着古国的乡愁和诗史……